证券日报 制作 李波
2021年11月16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还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刊登了会议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5日14点30分。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14:30在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念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出席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数共计55,133,9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4.746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一）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公司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长平、何诗博

负责人：吴朴成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15:00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920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胡先念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7人，代表股份55,133,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74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52,8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0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283,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94%。

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5人，代表股份2,283,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一）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5,133,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83,9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6,453,1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694,233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4,730,0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84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5,223,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56%。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出席股东JHL 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6,453,123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694,233股），代表股份594,708,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82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2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人，代表股份25,223,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56%。

董事长刘肇怀先生因公出差，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董事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93,632,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4%，反对1,097,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12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73%；反对1,097,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0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94,708,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201,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4%；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3%；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5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1月15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得利斯"）、全资二级子公司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得利斯"）提供贷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得利斯拟向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申请1,000万元银行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咸阳得利斯因"咸阳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建设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20,000万元中长期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7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咸阳得利斯以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因被担保方咸阳得利斯及北京得利斯资产负债率均超70%，且咸阳得利斯项目贷款金额超净资产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得利斯

1、公司名称：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00054125U

3、成立日期：1994年07月06日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郑英伟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7、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乡定福皇庄路西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肉制品、速冻食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预包装食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橡胶制品、汽车配件、家具、钢材、服装鞋帽、新鲜水果、蔬菜、工艺美术品、装饰材料、塑料制品；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肉制品、速冻食品、销售食品、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北京得利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经查询，北京得利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95,978,261.85	230,955,688.41
总负债（元）	543,662,717.90	368,384,055.42
净资产（元）	-147,684,456.05	-137,428,367.01
科目	2021年前三季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612,928.72	53,565,948.60
利润总额（元）	-13,674,785.39	-16,637,562.68
净利润（元）	-10,256,089.04	-17,623,757.25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咸阳得利斯

1、公司名称：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2MA6XY6DL42

3、成立日期：2020年8月6日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公维永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7、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清河食品工业园园区二路西段路北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3000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除外）；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生猪屠宰；家禽屠宰；牲畜屠宰；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咸阳得利斯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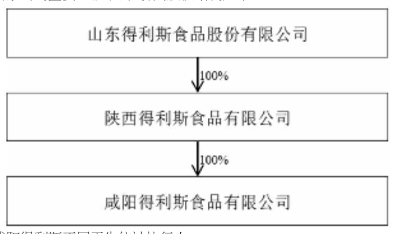

10、经查询，咸阳得利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咸阳得利斯为"咸阳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建设主体，相关销售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得利斯"）进行，其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咸阳得利斯		
科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78,328,921.71	56,057,294.47
总负债（元）	69,312,310.37	46,226,118.00
净资产（元）	9,016,611.34	9,831,176.47
科目	2021年前三季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	-
利润总额（元）	-958,311.92	-168,823.53
净利润（元）	-814,565.13	-168,823.53
陕西得利斯		
科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26,921,461.36	134,827,562.47
总负债（元）	77,589,708.28	85,303,289.33
净资产（元）	49,331,753.08	49,524,273.14
科目	2021年前三季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93,240,281.78	46,080,166.21
利润总额（元）	-226,494.19	7,018,125.23
净利润（元）	-192,520.06	7,524,273.14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担保事项涉及的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与担保方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控制风险。

本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被担保方北京得利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经营状况，必要时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被担保方咸阳得利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二级子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具有较好的资产状况和经济效益，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经营状况，必要时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性质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已使用的担保金额
公司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000	0
公司	诸城市同路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500
公司	山东得利斯彩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1,000
公司	山东宾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1,000
公司	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0
公司	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二级子公司	20,000	0
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	本公司	6,000	0
	合 计		42,000	2,50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担保总额度为42,000万元（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98%，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为2,5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5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2021年11月15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拟以部分生产设备为融资租赁物，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申请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同路"）及公司关联方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利斯集团"）为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远东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624607C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81671.092200万美元

6、成立时间：1991年9月13日

7、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100%

10、与公司关联关系：远东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远东租赁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经查询，远东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标的资产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物（标的资产）：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4、标的资产价值：约6,126万元人民币

5、融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6、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公司将上述租赁物出售给远东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远东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7、租赁期限：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8、留购价款：租赁期满后，公司支付1,000元购回租赁物。

9、标的资产所有权：在租赁期间标的资产所有权归远东租赁所有，公司拥有使用权；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标的资产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10、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同路及公司关联方得利斯集团为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尚未与远东租赁签订正式的合同，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5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1月15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同路"）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租赁事项详见2021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50888758G

3、成立日期：2003年6月20日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5、法定代表人：郑思敏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429.35万元

7、注册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8、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低温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发酵肉制品及其他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肉制品及其他速冻食品、糕点、其他食品；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调味料、食用动物油脂（食用猪油）、动物副产品、食品机械及配件。货物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钢材、五金工具、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担保方潍坊同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273,874,905.99	2,013,138,358.26
总负债（元）	863,641,034.57	653,101,689.23
净资产（元）	1,398,953,703.62	1,355,607,720.63
科目	2021年前三季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60,606,295.22	3,280,512,126.69
利润总额（元）	51,163,679.96	40,381,963.03
净利润（元）	41,079,337.45	29,103,953.11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潍坊同路尚未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正式的担保合同，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1、债权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4、保证额度：6,000万元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潍坊同路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性质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已使用的担保金额
公司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000	0
公司	诸城市同路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500
公司	山东得利斯彩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1,000
公司	山东宾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1,000
公司	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0
公司	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二级子公司	20,000	0
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	本公司	6,000	0
	合 计		42,000	2,50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担保总额度为42,000万元（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98%，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为2,5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5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2021年11月15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的议案》。

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得利斯"）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得利斯"）持有其100%股份。公司根据咸阳得利斯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咸阳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拟将咸阳得利斯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2MA6XY6DL42

3、成立日期：2020年8月6日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公维永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7、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清河食品工业园园区二路西段路北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3000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除外）；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生猪屠宰；家禽屠宰；牲畜屠宰；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咸阳得利斯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10、经查询，咸阳得利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咸阳得利斯为"咸阳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建设主体，相关销售业务由陕西得利斯进行，其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咸阳得利斯		
科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78,328,921.71	56,057,294.47
总负债（元）	69,312,310.37	46,226,118.00
净资产（元）	9,016,611.34	9,831,176.47
科目	2021年前三季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	-
利润总额（元）	-958,311.92	-168,823.53
净利润（元）	-814,565.13	-168,823.53
陕西得利斯		
科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26,921,461.36	134,827,562.47
总负债（元）	77,589,708.28	85,303,289.33
净资产（元）	49,331,753.08	49,524,273.14
科目	2021年前三季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93,240,281.78	46,080,166.21
利润总额（元）	-226,494.19	7,018,125.23
净利润（元）	-192,520.06	7,524,273.14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13、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咸阳得利斯仍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确定的，有利于加快相关项目建设，对公司未来整体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5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鹏

电 话：0536-6339032 0536-9339137

传 真：0536-9339137

邮 箱：dls525@126.com

地 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330"，投票简称为"得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附件3

回 执

截至2021年 月 日，我单位（本人）持有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5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5日上午10: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1月9日以电话和网络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得利斯"）提供1,000万元贷款担保；向全资二级子公司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得利斯"）提供20,000万元项目贷款担保。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被担保方北京得利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经营状况，必要时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被担保方咸阳得利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二级子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具有较好的资产状况和经济效益，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经营状况，必要时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具体公告详见2021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公维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公司拟以部分生产设备为融资租赁物，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公告详见2021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公司顺利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担保范围为租赁合同项下应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本次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公告详见2021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的议案》

根据咸阳得利斯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咸阳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拟将咸阳得利斯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具体公告详见2021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2月2日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公告详见2021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1070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退出深圳前海国海津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退出深圳前海国海津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107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出深圳前海国海津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背景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为了寻求合作伙伴组成联合体，共同投资天津地铁2号线、3号线及存量TOT项目，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4.356亿元，与北京华海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弘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前海国海津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海津通"或"合伙企业"），详情参见公司2019年12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合伙企业设立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上述合伙企业完成设立，详情参见上述公告。截至目前，合伙企业各方均未实缴出资。

2、本次交易情况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董事会分别审议了《关于受让天津地铁2号线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受让天津地铁3号线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直接出资受让了天津地铁2号线、3号线部分股权，因此国海津通一直未开展任何业务。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国投集团优化国有资产布局的要求，公司拟退出国海津通。

3、决策程序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退出深圳前海国海津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退出的相关事宜。

4、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还需经合伙企业合伙人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国海津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1MK7H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海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时间：2019年12月9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 申报）；投资咨询、商务咨询。

8、股权结构：北京华海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0.044亿元（占比0.5%），神州高铁认缴出资4.356亿元（占比49.5%），上海弘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4亿元（占比50%）。

9、国海津通目前未开展业务。

三、对公司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资金计划，投资设立国海津通的背景已发生重大变化。退出国海津通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战略实施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66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的告知函，告知公司中洲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质押"），并已于2021年11月15日取得相应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洲集团	是	45,000,000	34.615%	6.769%	否	否	2021年11月1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15日，本次质押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洲集团、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创投"）和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至"）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洲集团	130,000,000	19.554%	0	45,000,000	34.615%	6.769%	0	0	0	0
中洲置地	219,864,613	33.071%	188,800,000	188,800,000	85.871%	28.398%	0	0	0	0
中洲创投	9,900	0.001%	0	0	0.000%	0.000%	0	0	0	0
前海君至	4,600,000	0.692%	0	0	0.000%	0.000%	0	0	0	0
合计	354,474,513	53.318%	188,800,000	233,800,000	65.957%	35.167%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0，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20,8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5.87%，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3.13%，对应融资余额为8000万元。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备查文件：

1、中洲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